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公司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第一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本

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正在持续改善生产经营的基本面，优化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战略投资人引入工作，目前意向投资者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安排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对公司的财务尽调、法律尽调及业务尽调工作，公司战投招募专项工作小组正组织各单位全力、高效地配合尽调工作，将尽快完成尽调工作，双方共同协商拟定下一步投资合作方案。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的投资决定还需根据对供销大集尽调结果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披露战略投资人引入的重大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